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斌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19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刊登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